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2號

上訴人 鑫冠林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○○○○00○

00號

自命法定代表人

黃聖峪

被上訴人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以黃聖峪為代表人表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但可以補正。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黃聖峪非上訴人之代表人，其提出上訴之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、黃聖峪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次查114年2月4日民事上訴狀聲明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,420元，逾期未繳亦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